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學生重讀申請書

一、貴子弟_____就讀本校_____科_____年_____班，

因_____於 112 學年度申請重讀。

二、請於 112 年 7 月 31 日(一)前將本申請書繳(寄)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以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 (父)

：_____ (母)

(如為單親，請檢附戶籍謄本 (含詳細記事))

112 年____月____日

附註：

- 1.因學雜費減免同一個年級同一個學期，每人只能申辦一次，故重讀後無法申請減免。
- 2.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，至多二年(重讀計入修業年限，修業年限至多 5 年)。
- 3.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：「修滿規定年限後，因故未能畢業，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，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。」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。